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国交建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中交 REIT（扩位简称：华夏中国交建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18
交易代码	508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存续期限为 40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4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交通设施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嘉通高速项目）的投资运营，嘉通高速项目为采用 BOT 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的特许经营项目，由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负责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项目的投资运营，根据《特许权协议》，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广告经营权及服务设施经营权对外承包经营权。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项目为南北走向，起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新街镇三畈村，对接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北段，止于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大坪乡达凤村，对接通城至界上高速公路。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彬	\
	职务	督察长	\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18-6666；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1号C座3层302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家堡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53号院中源科技大厦2号楼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家堡1号
邮政编码	100101	100020	430058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蔡奉祥	胡艳莉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1号C座3层302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53号院中源科技大厦2号楼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邮政编码	100031	100026	100031	100020	430000	430056
法定代表人	谷澍	张佑君	谷澍	蔡奉祥	李宗平	杨忠胜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收入	107,694,640.93
2.本期净利润	25,804,082.99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29,201.76
4.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30
5.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5.04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③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④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9,714,529.72	0.0697	-
本年累计	201,653,835.39	0.2017	-

3.3.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59,300,049.13	0.0593	-
本年累计	186,069,933.71	0.1861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5,804,082.99	-
本期折旧和摊销	46,151,107.00	-

本期利息支出	11,655,167.93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83,610,357.92	-
调增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8,078,681.71	-
调减项		
1.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8,629,265.13	-
2.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3,286,111.11	-
3.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10,059,133.67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69,714,529.72	-

注：本期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运营费用、待缴纳的税金、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及已清分尚未收到的通行费收入等变动的净额。针对合理相关支出预留，根据相应协议付款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使用。

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11.08%，主要原因是通行费收入下降、银行借款还本金额按照还本计划增加。

3.3.5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1,511,790.92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377,947.96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188,973.52 元，运营管理机构运营管理费 4,919,650.04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项目（以下简称“嘉通

高速”) 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 其中嘉通高速南段正常结束日期为 2046 年 2 月 5 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 剩余年限约为 20.4 年; 嘉通高速北段正常结束日期为 2046 年 8 月 27 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 剩余年限约为 20.9 年。

报告期内,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 其中,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 中交投资(湖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基金管理人按照《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

2025 年三季度, 嘉通高速整体车流量表现较为平稳。其中客车车流量维持了 2025 年上半年的良好表现, 同比继续维持上升态势; 货车车流量同比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是国道 G107 赤壁段施工引流带来的 2024 年短途货车车流量基数较高和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改扩建工程加紧施工影响货车通行。分月来看, 7 月和 8 月适逢暑期旅游及开学季, 嘉通高速沿线旅游资源丰富, 带动自驾出行热度提升, 有效吸引了客车车流量, 使得 7 月和 8 月份客车车流量同比分别增长 10.5%和 6.0%。9 月因去年中秋节出行基数较高, 客车车流量同比略有回落。客车的良好表现和货车总体平稳震荡的态势符合年初预期,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关注 2025 年四季度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的改扩建进度。嘉通高速三季度围绕服务提升通行保障, 积极应对暑期车流高峰, 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以求提升投资人的收益, 保障投资人的整体利益。

(1) 暖心服务与智慧引导并举, 品牌宣传带动业绩提升。一是开展第七季“畅享武深高速·关爱卡友一路”爱心公益活动, 在沿线收费站、服务区及国道布设爱心驿站, 为货车司机提供免费防暑物资, 精准服务司乘人员。传递社会关怀、深化服务品牌, 有效汇聚车流, 实现品牌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二是在国庆、中秋双节期间, 启动新媒体专项宣传, 通过 12 小时超长直播实现总曝光 104 万, 新增粉丝 4.4 万, 推动总粉丝量提升 44%。通过直播实时路况与出行提示, 打造“云端出行指南”, 实现品牌传播与公共服务双效统一。三是综合评估营销活动效果, 针对“馅饼行动”“战国策”和百度地图、运满满平台合作引流等长期开展的营销引流工作, 进行车流数据分析, 沿线实地调研。嘉通高速结合司乘反馈, 进一步优化营销活动精准性和经济性, 力求实现引流增效与保畅能力双提升。

(2) 精准调控协同赋能, 全面提升通行效率与运营品质。一是针对开学季车流高峰, 通过强化多方联动、优化现场管控、提升服务效能, 圆满完成保畅任务。建立“高峰专人值

守、快速响应”机制、全面保障设备运行、动态调整车道及设置临停区，配合现场高效服务，实现通行效率的显著提升；二是实地调研 S102 四邑至潘家湾路段管制情况，联动高德、百度等导航平台动态更新信息，引导货车转行嘉通高速；三是联合交警、路政部门在关键节点设置标准化指引牌，组织沿线收费站开展精准引流服务，确保通行秩序，提升经营业绩。

（3）精细运维降本增效，提升机电系统运营能力。一是建立国评机电指标数据日报机制，开展常态化监测分析，做好机电设备运行巡检工作，及时完成预警、整改工作。二是对隧道及人行横洞照明设备进行维修与更换，组织隧道机电系统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降低运营维修成本。三是完成信路威车牌识别设备的更换与调试，提升稽查打逃、安全管理监测识别能力。四是开展嘉通高速全线内外网设备网络安全专项行动，全面强化网络安全防护。

（4）嘉通高速周边路网变化，将可能影响嘉通高速当前和未来的车流量。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注重周边路网变化，妥善应对其影响，为项目稳定、可靠运行提供坚实基础。周边路网变化情况如下：

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的改扩建工程

嘉通高速北面的顺接路段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的改扩建工程（4 车道改扩建至 8 车道）已处于最后收尾阶段，主体工程预计于 2025 年底竣工。三季度完成分离新建路段交工验收的包括特大桥 2 座，大桥 1 座，中桥 5 座，小桥 3 座，涵洞通道 15 个。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改扩建工程采用保通方案，且主要绕行方案仍引流至嘉通高速，改扩建工程实施中对本项目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未来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改扩建完成，随着原分流车辆回流及通行能力提升，预计会带动本项目车流量产生较为明显的上涨。

京港澳高速湖北南段的改扩建工程

根据湖北省交通厅公示的《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店至鄂湘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人 JGAZETZR-1 标段招标公告》，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店至鄂湘界段（即“京港澳高速湖北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招标已结束，招标单位已获取应标单位投标文件，根据最新的公示，项目计划开工时间推迟至 2025 年 12 月，预计工期依然为 4 年，目前具体开工时间尚未确定。

京港澳高速湖北南段作为嘉通高速的竞争性通道，预计在施工阶段会为嘉通高速带来一定引流效应，但鉴于两项目的功能定位差异，改扩建完工后引流车流将回归京港澳高速湖北南段，但对嘉通高速既有车流影响有限。

安罗高速中牟至罗山段、罗山至豫鄂界段差异化收费

安罗高速（S25）作为一条南北向高速公路，与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属于同向高速，是嘉通高速的引流路段，其开通后分流了部分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以及许广高速北段的车流量。

河南交投为该路段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可以增强对嘉通高速的引流效用。

安罗高速（包含机西一期、机西二期、上罗段、罗山至豫鄂界段）行驶的货车享受 8 折通行费优惠。优惠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绕城高速中洲至郑店段改扩建工程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中洲至郑店段改扩建工程，起于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枢纽互通，对接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中洲至北湖段，止于武汉市江夏区武汉南枢纽互通，对接京港澳高速军山桥段，路线全长 20.463 公里，项目按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的高速公路标准进行改扩建，该项目原计划工期 4 年，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截至本报告期末通过交通运输部初步设计审查，设计单位将加快初步设计修编工作。该工程对接京港澳军山桥，改扩建完成后，预计对嘉通高速有一定的引流作用。

赤壁长江大桥东延线工程

赤壁长江大桥东延线工程，起于赤壁市赤壁镇普安村，与赤壁长江大桥南岸接线终点顺接，向东上跨 S208，经沧湖旅游区北侧、黄岭畈，于车埠镇南侧设车埠互通与 G351 相接并设连接线与车埠港相接，向东经张家庄，于附近与武深高速设枢纽互通，路线继续向东跨金潭水库，跨越 G107 改线，项目终点与京港澳高速设枢纽互通相接。该项目实体工程已基本完成，全面进入最后的收尾工作，计划在 2025 年年内全面建成，建成通车后，预计对嘉通高速具有一定的引流作用。

通城至修水高速公路工程

通城至修水高速公路是“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和“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重点项目，是湖北省与江西省两省共同推进的省际通道。建设地点位于咸宁市崇阳县，起于武深高速崇阳西枢纽互通，止于 G106 国道附近沙坪北互通，项目预计 2026 年 6 月前全面建成，预计对嘉通高速形成一定的引流效应。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 报告期末（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 上年同期末（2024 年 9 月 30 日）	同比（%）
1	日均自然车流量	总收费车流量 / 自然天数	辆次	26,467.48	28,087.93	-5.77
2	客运日均自然车流量	客车收费车流量 / 自然天数	辆次	16,818.04	16,169.48	4.01

3	货运日均自然车流量	货车收费车流量（含专项作业车）/自然天数	辆次	9,649.43	11,918.46	-19.04
4	通行费收入	-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109,369,020.41	117,413,069.85	-6.85
5	客运通行费收入	-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34,884,873.41	33,655,096.00	3.65
6	货运通行费收入	含专项作业车	人民币元，含增值税	74,484,147.00	83,757,973.85	-11.07

注：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原始清分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期间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与财务入账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仅持有一个资产项目，即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嘉鱼至通城段项目，其运营指标详见“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无。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资产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7,858,573,607.13	7,961,059,611.45	-1.29
2	总负债	7,207,609,272.95	7,087,106,564.45	1.70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107,278,892.60	114,863,608.06	-6.60
2	营业成本/费用	180,652,007.50	182,996,808.85	-1.28
3	EBITDA	86,072,534.33	90,942,413.65	-5.35

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7,673,708,020.39	7,805,724,432.64	-1.69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5,771,582,095.96	5,653,500,978.01	2.09
2	长期借款	1,277,900,000.00	1,277,900,000.00	-

注：①长期借款为银行借款，金额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②此外，项目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系计提大修基金而形成的预计负债。大修基金根据通行费收入占比等因素，将预测的未来年度大修支出金额分摊确认到当前各期，实现成本费用与收入的匹配；项目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评估预测的大修计划，合理计提大修基金。

4.2.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1	通行费收入	106,186,803.79	98.98	113,993,271.70	99.24	-6.85
2	其他收入	1,092,088.81	1.02	870,336.36	0.76	25.48
3	营业收入合计	107,278,892.60	100.00	114,863,608.06	100.00	-6.60

4.2.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同比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金额 (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折旧摊销成本	46,151,107.00	25.55	42,930,060.06	23.46	7.50
2	养护成本	4,474,717.07	2.48	4,344,385.50	2.37	3.00
3	运营管理成本	5,902,779.91	3.27	6,592,933.83	3.60	-10.47
4	财务费用	112,912,040.51	62.50	115,592,649.25	63.17	-2.32
5	管理费用	4,919,650.04	2.72	5,039,298.42	2.75	-2.37
6	税金及附加	510,091.49	0.28	418,144.95	0.23	21.99
7	其他成本 / 费用	5,781,621.48	3.20	8,079,336.84	4.42	-28.44
8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180,652,007.50	100.00	182,996,808.85	100.00	-1.28

4.2.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湖北中交嘉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41.92	46.07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80.23	79.17

4.3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开立了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两个账户均受到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运营收支账户用于接收运营收支账户开户行发放的银行贷款、基础设施项目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基本户用于接收专项计划发放的股东借款、专项计划支付的增资款、项目公司运营收支账户所划转的基础设施项目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款项，并根据《基本户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4,073,124.94 元。本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112,708,673.76 元，其中收到通行费收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 112,708,673.76 元；累计资金流出 122,471,084.60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19,300,099.34 元，申购货币基金 30,000,000.00 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3,286,111.11 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8,629,265.13 元，支付股东借款利息 61,255,609.02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4,310,714.10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 91,784,499.67 元，本报告期投资收益 259,837.87 元。

上年同期项目公司累计资金流入 115,989,510.14 元，累计资金流出 92,109,168.61 元。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8,926.44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1,068,926.44	100.00

5.2 其他投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已使用完毕。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不适用。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不适用。

§7 基础设施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莫一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4-13	-	12 年	自 2013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与不动产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深圳市产业园区并购项目、境内仓储物流资产包并购项目、境外高速公路并购项目等，涵盖产业园区、仓储物流、高速公路、数据中心、租赁住房等基础设施类型。	学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职于招商局资本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燕鹏（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6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越	本基金的基金	2022-04-13	-	11 年	自 2014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2017 年开始同时参与投资管理工作，曾参与静兴高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

	经理				速、芜湖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2 号线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环城北路工程，主要涵盖高速公路、轨道交通、产业园区、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类型。	团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昱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6-29	2025-09-02	9 年	自 2014 年开始从事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运营管理工作。曾参与山东永锋转炉余热利用项目，天津大无缝余热利用项目，收购乍嘉苏高速股权项目，京津塘高速改扩建项目，平临高速法拍项目。主要涵盖节能环保、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2023 年 5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研究员。
刘伟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9-02	-	7 年	自 2018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主要涵盖仓储物流、产业园区、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023 年 4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8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	------------------

报告期期间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00

§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064,268.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064,268.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1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5 年 7 月 11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发布关于召开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发布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六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6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华夏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布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2025 年 9 月 4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25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5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 年 9 月 19 日发布华夏中国交建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

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能源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1.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